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4 年 4 月份重要工作紀實

年月日	重要工作項目	備註欄
114.4.1	上午 9 時 30 分，在南投竹山紫南宮旁邊的社寮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卦山法拍市集」，「普里鹹油條」商標權一拍即以高於底價的 9 萬 6000 元拍定，紫南宮莊秋安主委特地到現場加贈蛇年錢母予各動產拍定人。現場變賣市集區的茶葉、雨傘、椅凳等品項也被參與民眾一掃而空，為國庫共計入帳 52 萬餘元。南投地方檢察署郭景東檢察長也率領觀護人室及學習司法官，到場舉行反賄選及打詐宣導，藉由執行分署與檢察署強強攜手，達到最佳宣傳效果。彰化地院、南投地院及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也派員到場觀摩此次別開生面且創意之拍賣會。  	
114.4.10	本分署與彰化地檢署興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取得彰化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	
114.4.15	郭分署長景銘由秘書室陳主任陪同，至臺中市神岡區溪洲路廠房，會同彰化地檢署謝名冠檢察長、公共藝術審查委員及廠商，進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遷建廳舍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期中	

勘驗，勘驗結果，符合契約規範，並預計可於 114 年 6 月 5 日如期完工。



114.4.18 於上午 10 時 10 分於三樓大會議室辦理本分署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計有 24 人投票。選舉結果，由司機謝振銘及約用組長林映如二人當選，另技工賴志明及約用林雅婷為候補代表。

114.4.19 於上午 10 時在三樓大會議室舉行本分署「新建廳舍搬遷勞務採購案」資格標開標，計有四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四家廠商皆符合資格。

114.4.24 114 年度第 2 季有感服務列車由盧行政執行官志強帶領開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在林保玲鄉長和公所人員的積極協助下，活動順利圓滿，期間計有 2 位民眾到場法律諮詢，1 位民眾辦理老舊機車切結報廢事宜，2 位義

務人到場詢問行政執行有關事項、繳納案款及申請分期繳納，共收取案款新臺幣 1 萬 6,000 元。



上午 10 時，郭分署長景銘率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室陳主任及高書記官前往「四維律師事務所」，為編輯「卦山執誌」專訪彰化分署（舊稱彰化行政執行處）第二任首長-施清火律師，為彰化分署之成長與茁壯留下歷史的印記。



114.4.28

上午 9 時 30 分，郭分署長景銘率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室陳主任及高書記官前往臺中市，為編輯「卦山執誌」專訪彰化分署（舊稱彰化行政執行處）第四任首長-洪志明教授，洪教授並致贈所著「行政執行法實務精義」一書作為分署典藏之用。



